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世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世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梁世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惟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酒後駕駛自小客車所可能造成之危害、未肇生交通事故、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自述教育水準為高中畢業、業工、經

濟小康（見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2號

被告 梁世義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世義曾於民國95年、105年、106年與108年涉犯酒醉駕車

01 公共危險案件，其中108年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
02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但
03 未知悔改，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
04 新湖二路某處工地，飲用半瓶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其基隆市○○區○○○街0巷000○○
07 號，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行經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電
08 樂路2段路口，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警方遂予
09 攔查，聞得其身上酒味後，為梁世義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0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8毫克，始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之被告梁世義於警詢、偵查中皆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
15 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6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7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18 二、核被告梁世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9 危險罪嫌。按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
20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2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2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23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24 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2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6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7 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